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2014年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」資料訊息供參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3/19 12:32:5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年3月10日師大數學字第1031005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研習目的：此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，針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意願與興趣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該校數學系數學教育中心。
- 五、 研習對象：領有教師證之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國中教師。
- 六、 名額：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、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及國中組（一、二年級）各40名。
- 七、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 研習時間：國小中年級組103年4月19日；國小高年級組103年4月19日~103年4月20日；國中組103年4月19日~103年4月20日。
  - (二) 研習地點：該校公館校區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附件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研習營報名表，於103年3月24日前E-mail至 [yichieh09@ntnu.edu.tw](mailto:yichieh09@ntnu.edu.tw)，或郵寄至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 數學館M103室 數學教育中心收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九、 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並含保險費、食宿及補助交通費。
- 十、 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  - (一) 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此培訓營完成並經認證合格者，頒發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  - (二) 「數學活動師」分成五階，證書的期限為三年，期滿須重新參加研習進階認證。
  - (三) 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該校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暑期班及周末班。